

2023 年度

四平市铁东区解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2024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吉发【2011】31号）精神，按照《中共吉林省卫计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办发【2013】28）规定，为适应社会公益服务事业的发展的需要，设立四平市铁东区解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隶属于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是：

1.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对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对危急重病、疑难病症治疗等应交由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承担。

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

社区预防：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等

社区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

社区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等。

社区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

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社区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

3. 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机构的职能调整。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应根据机构编制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意见,将适宜社区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交给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并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其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及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站前街全体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 负责制定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规划、预防接种、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辖区内社区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组织和指导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三）贯彻执行职责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 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

（四）负责实施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社区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加强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实施社区预防、社区卫生诊断。

（六）为辖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开展社区保健、老年人健康保健管理等。

（七）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健康管理，重症精神疾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等。社区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

（八）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铁东区解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

（一）纪检监察室

（二）办公室

（三）人事科

（四）财务科

（五）档案室

（六）保健科

（七）门诊部

纳入四平市铁东区解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四平市铁东区解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解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7.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	233.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17		
五、事业收入	5	37.41		18		
六、经营收入	6	0.00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20		
八、其他收入	8	0.03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234.48	本年支出合计	23	233.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1.0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11.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1.48	
总计	13	246.38	总计	26	246.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解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4.48	197.05	0.00	37.41	0.00	0.00	0.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48	197.05	0.00	37.41	0.00	0.00	0.0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7.43	0.00	0.00	37.41	0.00	0.00	0.0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7.43	0.00	0.00	37.41	0.00	0.00	0.03	
21004	公共卫生	197.05	197.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7.05	197.0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铁东区解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项 目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3.85	233.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3.85	233.85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6.38	36.38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6.38	36.38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97.47	197.47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7.47	197.4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四平铁东区解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7.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	197.47	197.4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17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97.05	本年支出合计	23	197.47	197.4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1.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1.48	11.4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1.9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208.95	总计	28	208.95	208.9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铁东区解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其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铁东区解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铁东区解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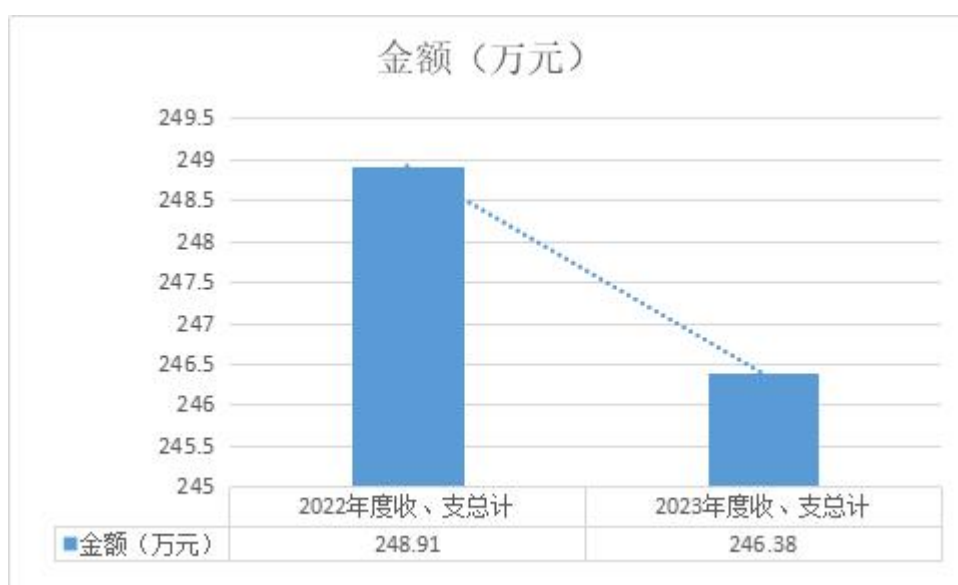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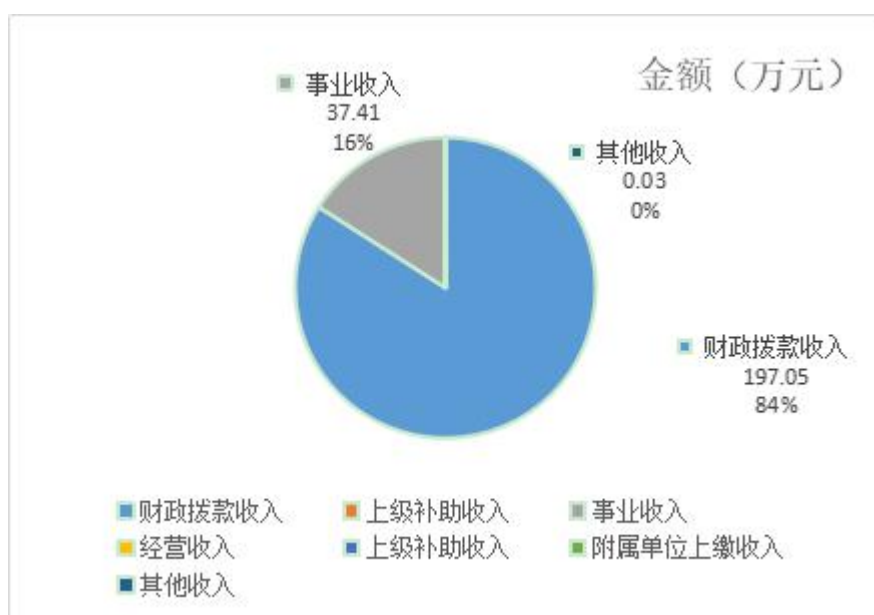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6.3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3 万元，下降 1.02%。主要原因：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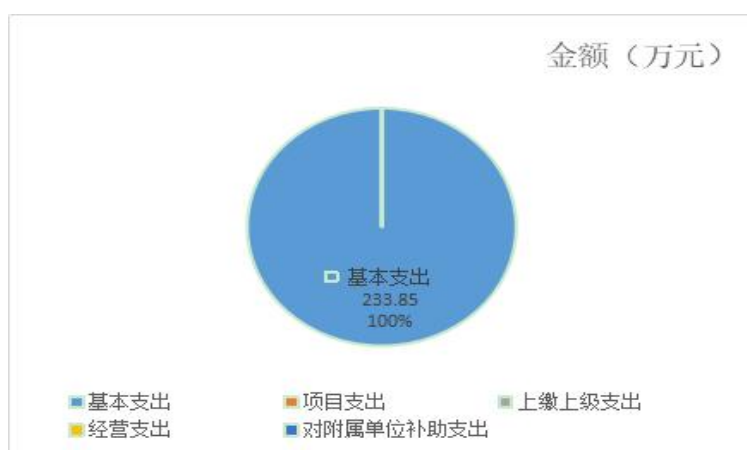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34.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7.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1 万元，增长 7.42%，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37.4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03 万元，下降 42.83%，主要是事业收入减少；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03 万元，与上年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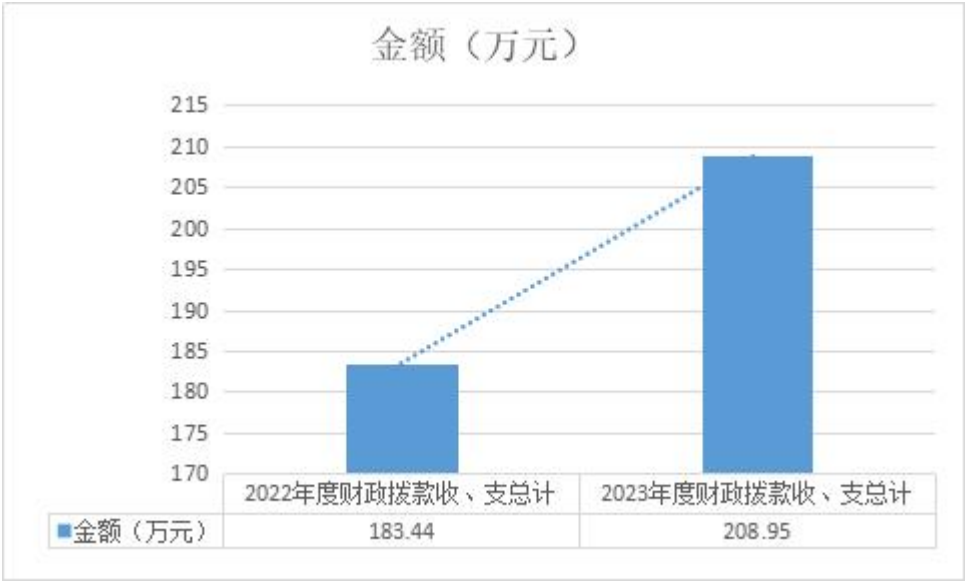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合计 233.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24 万元，增长 8.46%，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8.9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51 万元，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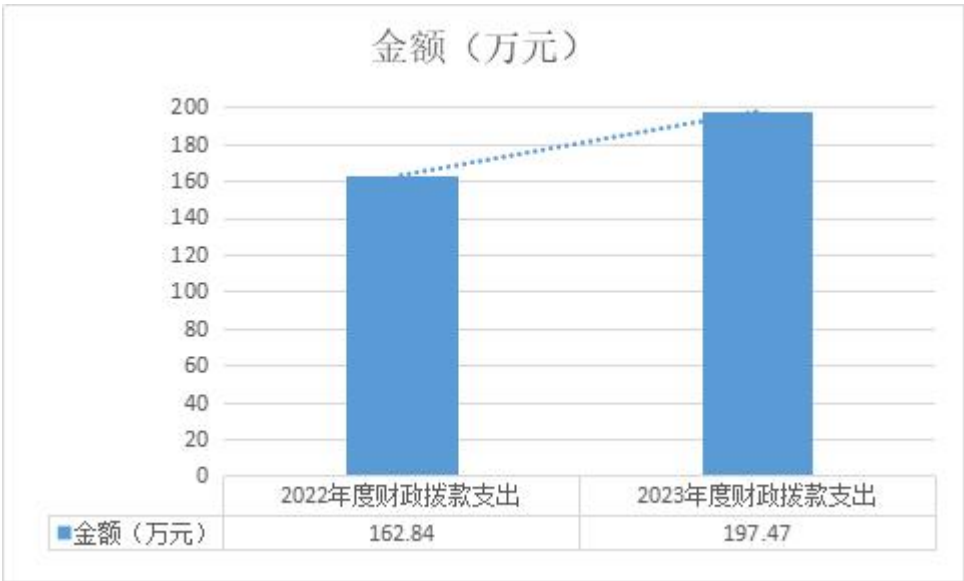
13.91 %。主要原因: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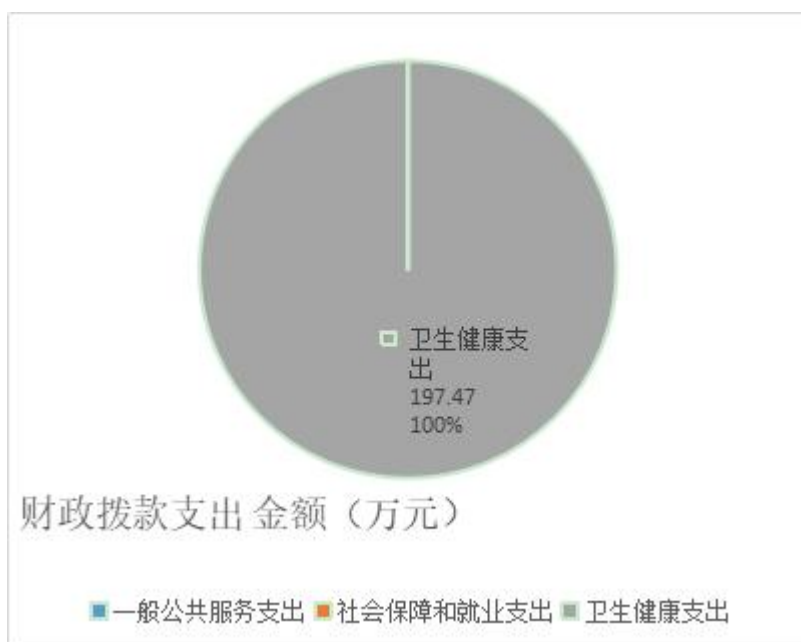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5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63 万元，增长 21.27%。主要原因：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支出 197.47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2%。其中：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2.87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54.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本单位无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等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等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予以公开。

（三）无部门评价结果。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将部门评价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予以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吉财绩〔2022〕711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本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

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铁东区七马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按功能分类科目：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九、按经济分类科目：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办公设备购置费：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